

关于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56 号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称，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季报以及全年商誉预计的过程中发现，公司在 2018 年末进行并购子公司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熙科技”）及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中邮”）的商誉减值测试时，误将资产组账面价值取为道熙科技和亿中邮 2018 年末净资产数，导致 2018 年度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,328.66 万元和 168.42 万元，累计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,497.08 万元。你公司据此更正 2018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，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-4.21 亿元更正为-3.46 亿元，调增 7,497.08 万元，调增比例为 21.68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4日